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3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宋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零貳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
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宋怡君於民國99年10月1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
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
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
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遲延利息，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，連
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
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三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
計新臺幣64702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
外，其中本金新臺幣61685元自民國114年09月01日起至清
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
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

01 聲請人權益。

02 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